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6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10/06

《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7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LS100/06-07、LS105/06-07 及 CB(2)2521/06-07(01)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該命令")第2部

3. 委員察悉，該命令第2部建議修改若干法例的中文文本，在某些條文中廢除"出庭代訟人"、"代言人"、"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並廢除"出庭代訟"及"代訟"而代以"訟辯"。委員亦察悉，當局並無就該等修訂建議諮詢公眾。

4. 主席認為，在有關法例中，"advocate"一詞用以表達法律執業者的資格及出庭代言人在法庭作出的服務。在有關出庭代言人在法庭作出的服務的文章中，尤其在法庭作出口頭陳述方面，"訟辯人"與"出庭代訟人"、"代言人"和"代訟人"、或"訟辯"與"出庭代訟"和"代訟"是否相對應，並不明確。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此等修改建議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使有關法例中"advocate"及"advocacy"的相對應中文版本之間達致一致。

政府當局

5. 副法律草擬專員同意就該命令第2部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司法機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各大學的法律學院及香港訟辯學會。為了讓當局有足夠時間進行諮詢而又不會阻延該命令其他修訂的實施，主席建議刪除該命令第2部的修訂建議，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贊同。政府當局將會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7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刪除該修訂建議。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各法例中"advocate"及"advocacy"的相對應中文版本所作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因應獲諮詢者的意見，重新提出修訂。

該命令的其他各部

6. 委員並無就該命令第1、3、4及5部提出問題。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命令。除非委員或法律顧問提出其他問題要求作出討論，否則小組委員會無須再舉行會議。委員表示贊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3日

《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5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國雄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6 – 0019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提出《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該命令")第2部所提修訂建議的背景及目的	
001906 – 00334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p>主席及余若薇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p> <p>(a) 建議的 "advocate" 及 "advocacy" 的相對應中文版本可否完全反映該兩用語的涵義，尤其在有關出庭代言人在法庭所作服務的文意中；及</p> <p>(b) 當局並無就法例中各用詞的中文本的修改建議進行公眾諮詢</p> <p>政府當局回應指 —</p> <p>(a) 根據從互聯網及其他來源收集的資料，建議的 "advocate" 及 "advocacy" 的相對應中文版本，已廣泛為法律界、本地學者及普羅大眾所使用；及</p> <p>(b) 政府當局對 "advocate" 及 "advocacy" 的相對應中文版本抱開放態度，樂於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342 – 00555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就建議的法例中 "advocate" 及 "advocacy" 的相對應中文版本諮詢各有關方面及法律用者 主席對"訟辯人"一詞被廣泛使用及公眾對其涵義的觀念表示關注 余若薇議員認為，在某些文意中，以 "代訟人"作為 "advocate"的相對應中文版本會較"訟辯人"為佳	
005551 – 01023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討論主席的建議，即為了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就該命令第2部的修訂建議諮詢各有關方面，政府當局應 — (a) 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議案，刪除該命令第2部的修訂建議；及 (b) 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政府當局跟進 (會議紀要第5段)
010240 – 010627	主席	審議該命令第1、3、4及5部	
010628 – 0108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的結語及須予跟進的待議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3日